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浦〔2023〕24号

关于浦江县壶源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壶源江生态修复工程大畈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浦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浦江县壶源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壶源江生态修复工程大畈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浦江县壶源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壶源江生态修复工程大畈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本工程位于浦江县壶源江流域大畈段。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该工程治理壶源江干流长 7.1km，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岸 5.35km，堤顶修复 6.43km，重建堰坝 5 座，加固堰坝 1 座，新建农桥 3 座，水文化节点打造 2 处，亲水便民设施 4 处，智能监控

20处。支流清溪治理长6.0km，包括水毁挡墙修复420m，水塘修复1座，堰坝修复3座，新建便桥2座，堤顶修复340m。本项目总投资为3776.25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砂石料及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等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及施工车辆冲洗。禁止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周边水体，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二）加强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备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洒水抑尘、择时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

（三）加强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间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水泥混凝土、碎石等）按相关要求收集处置，及时做好清运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施工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破坏，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各科室、局下属各单位），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浦江县水务局，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
